附件2

关于《四川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特别是中共中央政治局2017年12月8日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以来，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各项工作加速推进。制定出台《四川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于明确数据资源管理中有关各方的责权利，理顺管理机制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挖掘数据资源价值，加强个人隐私保护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一）制定《办法》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。进入大数据时代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。2015年国务院出台的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，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数据强国。2017年12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加快建设数字中国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。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加快建设网络强省、数字四川。通过制定《办法》，对政务数据治理、共享、开放、利用、安全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规范，有助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推动我省全面推进数字四川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《办法》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服务社会民生的需求。我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深化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其中打破“信息孤岛”、消除“数据烟囱”，充分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是前提和基础。但是，由于缺少法律法规支撑，我省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开展难度大。在数据提供方面，数据质量不高，已经共享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，其完整性、稳定性、准确性不高，数据更新不及时、关键数据项缺失，满足不了政府、产业、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。在数据使用方面，部分部门随意将获取的其他部门数据交给他人使用，缺乏有效监管，存在数据泄露风险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亟需制定《办法》，以地方立法方式加以解决。

（三）制定《办法》有利于确保数据资源管理有法可依。随着我省大数据工作得到全面推进，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、汇聚、共享开放、平台建设等工作都已逐步展开，取得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。但目前全省尚无针对政务数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；已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主要是从共享平台建设、一体化政务服务、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等某一角度进行规范，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还缺乏系统性、统筹性、全面性的规范，不利于全省大数据工作持续深入发展。因此，亟需通过立法的方式将有关可行做法和成熟模式加以规范，以立法有力支撑推动全省大数据工作在法治轨道下推进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八章五十一条，分为总则、收集汇聚、共享交换、开放应用、安全管理、监督考核、法律责任以及附则。

（一）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机制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、政务数据资源主管机构、政务部门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，建立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“纵向到底”“横向到边”的业务指导关系。

（二）规定政务数据资源收集治理规则。《办法》第二章围绕政务数据资源的规范收集和汇聚，从数据资源目录编制、收集方式原则、质量管控、基础设施、汇聚标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

（三）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。《办法》第三章明确了共享交换平台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对共享原则、共享类型、共享交换规则作出规定，推动政务数据在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、县的四级纵向贯通和各级政务部门间的横向贯通。

（四）鼓励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利用。《办法》第四章规定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规则，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级分类，确定开放类型、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。对政务数据资源利用涉及的鼓励方向、运行机制以及政务数据资源跨省协同开放利用等做了原则性规定。

（五）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。《办法》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，总则中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内容做了明确规定，第六章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、明确部门安全职责、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等方面来规范数据安全管理，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考核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。《办法》第六章、第七章对数据主管机构监督、审计监督和政府考核评价等内容作出规定，并明确了法律责任。